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2/1(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鎮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在任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主持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

2. 朱凱迪議員提及，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過後，盧偉國議員與多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委員聯署提出修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朱議員表示尤其關注到，其中一項修訂建議中提出，日後獲兩個小組委員會支持的項目，除非獲相關小組委員會同意，否則不會在財委會進一步討論及分開表決。就此，朱議員要求盧偉國議員在參選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前，須向委員作出交代。盧偉國議員表示，是日會議的議程並不包括討論上述修訂建議。

3. 林健鋒議員指出，委員須獲提名方可成為主席一職的候選人，而相關提名程序還未開始，故此尚未有委員獲提名成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陳志全議員詢問，若盧偉國議員獲得提名，他會否願意在進行投票前回答委員就上述修訂建議的提問。盧偉國議員表示，若委員有意在進行投票前向候選人提問，小組委員會可參考上星期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就選舉正副主席舉行選舉論壇的安排。

選舉主席

4. 盧偉國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5. 郭家麒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志全議員附議。朱凱迪議員接受提名。

6. 劉業強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盧偉國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盧偉國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主席選舉由在任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莫乃光議員主持；莫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8. 由於有委員要求向候選人提問，莫乃光議員就有關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指示：鑒於會議時間有限，每位有意提問的委員可簡短提問限時 30 秒及兩位候選人輪流作答限時各 30 秒，即連問連答共 1 分 30 秒，整個問答環節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

9. 莫乃光議員在回應麥美娟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如有需要，他會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決定是否延長是次會議時間，以完成選舉程序。莫議員接着邀請委員提問。

10. 林健鋒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田北辰議員和尹兆堅議員先後向兩位候選人朱凱迪議員和盧偉國議員提問。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候選人若當選主席，將會如何處理政府當局提出具爭議性的項目或超支項目追加撥款的申請；
- (b) 候選人認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如何處理委員就個別項目重覆提問，令會議進度緩慢的問題；
- (c) 由於候選人盧偉國議員指稱，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需時過長，就此，盧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平均用多少時間審議每個項目才算合適；

- (d) 候選人認為，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某項議程文件期間，若有委員曾提出中止討論議程文件的議案，是否無須再處理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 (e) 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候選人朱凱迪議員合共提出多少項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及中止討論議程文件的議案；朱議員認為，提出該等議案，令委員不能繼續就工程項目本身提問，這樣是否恰當；及
- (f) 鑒於上述由候選人盧偉國議員及多位財委會委員提出修訂會議程序的建議，若實行，會收窄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財委會審議階段，就某一項目進行討論及參與表決的權力，為何盧議員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限期過後，才公布參與聯署提出有關建議。

11. 就以上提問，朱凱迪議員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提供有關項目的詳盡資料(包括相關報告的全文)，並認真回答委員的提問，以加快審議進度；
- (b) 他提出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或中止討論議程文件的議案，是讓委員除了向政府當局提問以外，可藉此等議案就擬議工程項目表達其立場。此外，若有關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可利用時間再檢視有關項目的細節及回應委員的訴求；
- (c) 他不同意盧偉國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需時過長的指稱，並表示委員應以謹慎的態度審議政府當局提交

的撥款建議，而不是按指標完成審議工作；及

- (d) 他認為上述有關修訂會議程序的建議，實質上會削弱財委會審議工程項目撥款的能力。鑒於有議員或會因此而重新考慮加入小組委員會，他認為盧偉國議員若當選主席，他應接納有關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12. 就以上提問，盧偉國議員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主席須確保小組委員會會議能有秩序、公平及妥善地進行。若有委員重覆提問，主席應提醒有關委員；
- (b) 就超支項目追加撥款的申請，委員應發揮其監察角色。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列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其關注的工程項目發言；
- (c) 小組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合共用了超過 73 小時，只通過約 20 個項目，審議每個項目平均所需的時間較以往長，實際會議總時數亦遠超按照會議時間表原訂的會議時數。鑒於政府當局每年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超過 40 個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委員應掌握時間完成審議工作；
- (d) 當現即休會的議案獲通過，小組委員會便無法繼續會議，這不但影響審議進度，亦有負市民的期望。他憶述，某次小組委員會在星期六加開 8 小時會議，但因現即休會的議案獲通過而浪費了數小時的原訂會議時間；及
- (e) 他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讓小組委員會能更有效地審議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

13. 莫乃光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莫議員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郭家麒議員和劉業強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16名委員投票予朱凱迪議員，32名委員投票予盧偉國議員。莫議員宣布盧偉國議員當選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以主席身份接手主持會議。

[在上午 10 時 25 分，莫乃光議員宣布延長會議時間，直至完成正／副主席選舉。]

14. 林卓廷議員建議，日後點票前應先把選票徹底攪動混合，以確保委員的投票意向不會被其他人知悉。主席請秘書備悉林議員的意見。

選舉副主席

15. 主席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16. 陳淑莊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莫乃光議員當選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

1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於小組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他會與秘書商定後，將該時間表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隨 PWSC4/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